

雁塔区毕业季和枫叶季系列活动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
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

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，如有矛盾，应以本资料表为准。

序号	内 容
1	采购人信息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项目名称：雁塔区毕业季和枫叶季系列活动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2	项目实施地点：雁塔区辖区内
3	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4	付款方式： 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 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 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 2.2. 付款方式： <u>分期付款（1、预付款，本采购包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 2、尾款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）</u> 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5	质量保证： 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 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 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 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6	项目团队要求： 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

	<p>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</p> <p>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</p>
7	<p>保密条款：</p> <p>1.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</p> <p>2. 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</p>
8	<p>违约责任：</p> <p>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</p> <p>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</p> <p>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</p>
9	<p>政府采购合同：</p> <p>政府采购合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应当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。</p> <p>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，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，作为合同附件。</p> <p>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</p> <p>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。</p> <p>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</p> <p>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>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</p>



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雁塔区毕业季和枫叶季系列活动

2. 项目地点：雁塔区辖区内

3. 项目内容：开展以惠民、促消费为主题核心，打造雁塔区毕业季、枫叶季、幸福雁塔等系列活动，涵盖2个活动的整体统筹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、高效传播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197,000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雁塔区辖区内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（1、预付款，本采购包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% 2、尾款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%）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发展投资

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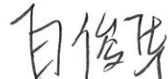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

代 理 人： 

联系电话： 029-88428400

签订日期： 2026. 6 .15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

代 理 人： 

联系电话： 029-61198682

帐 号： 6100 1723 6000 5000 259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 2026. 6 .15



